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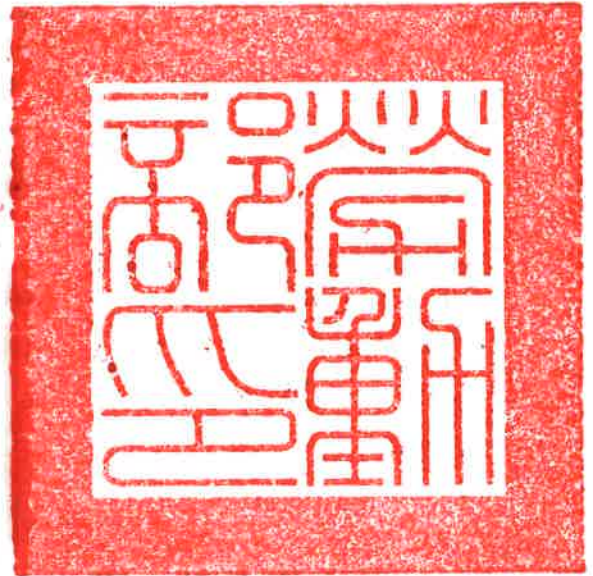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1110508329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」第二點、第九點及第八點附件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」第二點、第九點及第八點附件三規定

部長 許銘春